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石政办发〔2021〕18号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中小学特殊学生教育管护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促进特殊学生健康成长，持续优化中小学教育教学环境，现就加强中小学特殊学生的教育管护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坚持“政府统筹、属地管理、部门联动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以引导特殊学生行为习惯、开展心理健康疏导、强化家庭教育为重点，建立多方参与、协同配合、科学系统的特殊学生预防、管控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，凝聚学校、家庭、社会

合力，实现特殊学生逐年递减目标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学生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精准摸底，动态更新，建立特殊学生信息档案。县民政、教育、公安及各镇要建立健全特殊学生基本信息动态管理机制，加强信息共享，确保民政部门留守学生管护、教育部门中小学学籍管理、公安部门户籍管理有关信息精准衔接，准确把握本辖区特殊学生数量规模、分布区域、家庭组成、监护照料、教育就学等基本信息，建立详实完备、动态更新的特殊学生信息库，实行建档立卡管理，切实提高特殊学生管护工作的精细化水平。

（二）预防为先，提前干预，净化特殊学生成长环境。县教体科技局要在做好学生德育工作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、建立联防联控机制的基础上，持续加强教育引导，发挥学校教育主渠道作用，深入研判特殊学生成因，提前预防，源头治理，抓早抓小。公安、司法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警校共建机制和民警包校制度，法治副校长要定期进行法治教育，严厉打击非主流价值观和社会流毒对学校环境的渗透，肃清不良社会因素对青少年的负面影响；发挥群团组织优势，联合司法、民政部门开展特殊学生群体家庭教育支持服务，建立完善特殊学生群体帮扶制度，精准关爱特殊学生，定期开展学生心理疏导、监护人职责意识培训活动，为学生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，逐步减少特殊学生存量。

（三）转化为主，共同施策，促进特殊学生身心健康。落实

“一生一策一专班”。由县政法委和教体科技局牵头，建立转化联席会议制度，会同县公安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司法行政、市场监管、文化、卫健、妇联、团委等部门每季度召开一次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及转化联席会议，定期召开特殊学生管护工作研判会，及时研究特殊学生突出问题，维护学生人身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。由属地镇政府、公安、学校等相关部门共同组成教育管护专班，根据特殊学生的成因不同，在加强联络沟通、宣传教育引导、稳控学生思想等方面采取措施，分类施策。落实“代理家长帮扶制”。对特殊学生实行“一帮一”帮扶，县教体科技局要指导学校安排责任心强、方法得当的教师对特殊学生进行定向帮扶；各镇要组织动员责任心强的干部对辖区内特殊学生开展帮扶工作，对问题较为突出的女生要安排“代理妈妈”进行全过程、全方位的转化引导。代理家长要认真研判特殊儿童的成因，并根据成因有的放矢地开展帮扶转化工作，要注重方法，从真心关爱的角度出发，不得将特殊学生标签化。

（四）跟踪为要，常态管护，巩固特殊学生转化成果。在落实特殊学生转化工作基础上，持续对特殊学生的安全处境、监护情况、身心健康状况、思想动态等进行综合评估，分类实施动态管理，有针对性地常态化开展监护指导、心理疏导、健康检查、行为矫治、法律援助等服务，坚决避免特殊学生出现反弹现象，不断巩固特殊学生转化成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政府成立石泉县中小学特殊学生教

育管护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抓好中小学特殊学生教育管护工作。按照“政府统筹、属地管理、部门联动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小学特殊学生教育管护工作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加强工作沟通，全面形成齐抓共管、整体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，确保特殊学生转化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提升保障能力。各镇、各有关部门要将特殊学生转化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工作，加大人力、物力、财力投入，县财政局要强化财政保障力度。县教体科技局、民政局、妇联等部门要加大项目资金争取，进一步推动社区之家、农村幸福院、妇女儿童之家、学校成长中心、警务室等活动场所的建设和设施设备的更新完善，为特殊学生的学习生活、健康快乐成长提供良好环境。

（三）落实激励问责。将特殊学生转化工作纳入各镇、各有关部门平安建设和教育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实行奖优罚劣。对认真履责、工作落实到位、成效明显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；对工作不力、措施不实的严肃通报批评，因工作不严不实、甚至失职渎职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严格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。

附件：石泉县中小学特殊学生教育管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
名单及工作职责



附件

石泉县中小学特殊学生教育管护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周耀宜 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副组长：徐家彦 副县长

田 波 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

成员由县教体科技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文旅广电局、卫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团县委、妇联主要负责人和县委政法委、法院、检察院分管负责人及各镇镇长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教体科技局，县教体科技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部门职责

县教体科技局：每季度会同属地镇政府、公安等部门，对特殊学生进行全面摸排，确保摸排信息精准，及时做好特殊学生台账更新，实现台账信息资源共享，并对特殊学生转化工作开展情况形成报告，及时上报县委、县政府；指导各学校切实履行日常教育管理职责，严格落实好控辍保学和特殊学生结对帮扶制度，进一步增强学校德育工作的针对性，持续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队伍建设，建立健全中小学心理健康状况常态化监测机

制，把关心关爱落到实处；进一步完善校园安全管理措施，强化安全教育和生理卫生健康教育，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与纪律法规意识。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治安治理，对日常发现的风险隐患要及时报告处置；指导学校办好家长学校，定期开展家校共育活动，形成家校共育合力。

县公安局：持续做实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工作，发挥好护学岗、校园安保的作用，落实警校联动机制；加大对侵害在校学生不法行为的打击惩处力度，尤其要从严从重打击涉校涉生的违法行为，迅速侦办涉及侵害师生的案件，彻底斩断幕后黑手和利益链条；对石泉中学、职教中心、城关中学、江南中学、第三中学等办学规模较大且易受不良环境影响的学校，单设校园警务室，由属地警务人员常驻或坐班，对校内品行不良学生进行教育、引导和训诫等矫治措施，强化对社会不法行为的震慑警戒。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，应当及时制止，并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。

县民政局：积极整合和发展社会力量，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、志愿服务组织深入城乡社区、学校、家庭，利用好三留守管护中心，受理留守群体利益诉求，转办需要相关部门协调处理的政策咨询、法律援助、心理疏导、行为矫治、困难帮扶、家庭关系调适等多种形式的关爱服务活动；将预防学生（尤其是农村留守女童）遭受不法侵犯教育纳入特殊学生关爱帮扶的重点内容。

县司法局：会同教育部门进一步深化“法治进校园”活动，牵头抓好法治副校长的选聘履职工作，督促指导法治副校长每学期至少开展两次法治宣传教育讲座，协助学校至少开展一次防火、防暴恐、防灾、防不法侵害等安全专题教育应急演练活动，指导学校做好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。

县文旅广电局：加强电子游戏厅、网吧、KTV 的审批和监管，尤其是依法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网吧等娱乐场所的行为，依法取缔校园周边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，查缴各类非法出版物。

县卫健局：会同教育部门定期到校开展青春期卫生教育、生命教育和防性侵教育。

县市场监管局：加强对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，规范宾馆、酒吧等场所的经营行为，坚决杜绝容留学生留宿和陪酒等行为，对违规经营且屡教不改的场所实施停业整顿或关停。

团县委：负责协同司法局、妇联健全完善特殊学生管护机制，组织心理辅导老师、志愿者开展心理辅导与咨询、宣传教育等服务，及时对特殊中小學生及家长开展心理辅导。

县妇联：充分发挥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的作用，做好婚姻关系指导，更新家长家庭教育理念，纠正家长家庭教育简单粗暴或弃而不管的极端行为，引导家庭注重家教家风，营造和谐的家庭氛围；充分发挥妇联维权中心的作用，建立一支心理健康咨询志愿服务队伍，对离异等特殊家庭的家长和孩子做好心理健康疏导工作。

县委政法委：负责将预防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对镇、部门履职情况督查问效。会同教体科技局牵头建立转化联席会议制度，对重大问题召集各相关部门进行研讨，提出解决办法，并统筹做好处置及善后工作。

县法院：负责依法妥善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相关案件，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存在的不规范、监管漏洞以及诱发犯罪的共性问题制发司法建议书。

县检察院：负责每季度牵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，研究解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；负责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开展法律监督，依法履行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、支持起诉职能；对有关部门报告的侵害未成年人信息建立台账，及时进行信息跟踪，杜绝有案不立、以罚代刑等违法犯罪现象；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存在的不规范、监管漏洞以及诱发犯罪的共性问题，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，督促建议有效落实；开展“一号检察建议”督导，及时掌握落实情况，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。

各镇人民政府：严格按照“一生一策一专班”思路，由辖区政府、公安、司法、学校等相关部门共同组成管护工作专班，组织动员镇、村、社区优秀干部和乡贤人士当好特殊学生“代理家长”，密切关注特殊学生的日常动向，尤其要做好寒暑假学生的管护教育工作，发现问题随时研判处置，坚决防范恶性事件发生；联合司法部门对特殊学生尤其是存在安全隐患风险的学生家长

（监护人）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安全教育，并结合新民风建设建立家长家庭教育红黑榜，督促家长切实履行法定监护责任，对履行监护责任不到位的家长进行劝导、批评教育乃至采取联合惩戒措施，必要时依法重新确定监护人。

抄送：县委各工作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。
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驻石各单位。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18 日印发

